

证券代码：688184

证券简称：ST 帕瓦

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，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,000 万元。

一、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8）。

根据上述决议，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1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，未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。

发行名称	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
募集资金到账时间	2022年9月14日
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15,000
补流期限	2025-12-16至2026-12-15

二、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，并将上述募

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。

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15,000
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0
是否已归还完毕	☒ 是 ☐ 否
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	2026年10月9日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0 日